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转让股权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于控制经营风险、充盈现金流量、获取投资回报、实现长期战略等方面考虑,决定依据中介机构评估报告协商定价,向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转让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关于筹划转让股权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股权转让交易事项相关进展,并继续停牌,详见《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 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及交易对方正有条不紊 地开展各项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需以中介机构各项报告为基础进行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晚于预期,预计仍需7个交易日,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复牌。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误导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自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7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